##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10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11月0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責如下:
  - 一、 規劃及審議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、課程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 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 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 界合作開設之課程。
  - 三、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二人(學士班、碩士班)、畢業 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,由系主任擔任 主任委員,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之出席,始得審議;並經出 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 時亦同。